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101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張鈞迪

被告 張以（原名：陳咨妤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1,4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41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15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以隨租隨還方式在高雄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

01 輛)，約定租期自113年6月17日下午7時19分起至113年6月1  
02 9日下午12時59分止。詎被告於113年6月17日下午9時34分許  
03 在臺南市安平區漁濱路發生自撞交通事故，使系爭車輛嚴重  
04 受損。原告將系爭車輛拖回修車廠估修，支出拖吊費新臺幣  
05 (下同)12,400元，並須支出修復費用454,849元，惟系爭  
06 車輛市價僅460,000元，縱使修復後仍為重大事故車，原告  
07 將無法再為租賃使用。嗣原告將系爭車輛未經修復直接出  
08 售，得款96,000元，是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未經修復所減少  
09 價額364,000元(即市價460,000元-出售所得96,000元=36  
10 4,000元)、拖吊費12,400元，合計376,400元，再扣除被告  
11 已支付35,000元，尚欠341,400元未清償，爰依租賃契約之  
12 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1,400元，  
1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  
14 之利息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、租賃契約、  
17 行照、權威車訊、估價單、車輛受損照片、車輛出售發票、  
18 拖吊費收據等件影本為證(卷第19-53頁)，而被告經本院  
19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 
20 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  
21 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租賃契約之  
22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41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 
23 翌日即114年2月26日(卷第5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 
24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  
25 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30 法 官 蔡玉雪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03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黃馨慧

06 計 算 書：

07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8 第一審裁判費 4,750元

09 合 計 4,750元